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的应用及选择

彭江嘉

一、合理选择公允价值计量方法是会计信息质量的根本保证

2007年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在其发布的SFAS157(公允价值计量准则)中,将公允价值定义为,市场参与者假设在计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可收到或转让一项负债应支付的价格。该定义规范了公允价值理论框架和应用指南。显然FASB把公允价值的计量环境理想化,在这种理想化的环境下,公允价值体现为公允市场的脱手价。但在实务中,能够具备这种理想的环境,并从市场参与者角度计量的资产和负债项目脱手价并不多。这是因为无论从公允价值的逻辑基础还是价值基础来看,公允价值都体现为一种复合计量属性的特征。首先从公允价值的逻辑基础看,虽然准则制定者都倾向于把公允价值的逻辑基础定位于市场基础,但并未完全排除主体基础,FASB在SFAS157的第二号工作人员公告中就指出,当市场不活跃时,对公允价值估计的参数不必按照原先的顺序,可以绕过公允价值估值参数的优先顺序,直接由企业管理层自行估计。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也做出了类似的规定,如果不能获得可观察的数据,公司管理层可以使用自己对现金流量和风险调整折现率的假设(支晓强,童盼,2010)。从价值基础的角度来看,虽然SFAS157强调公允价值是基于市场的脱手价,但在不同的会计准则中,公允价值还体现为买入价和在用价值。正是基于不同公允价值逻辑基础和价值基础,以及公允价值计量主体和所采用参数的不同,因此在具体计量公允价值时,应根据不同情况合理选择最能反映资产和负债合理价值的具体方法。

为了在现有财务会计准则框架下顺利推行公允价值计量,FASB在SFAS157公允价值计量准则中把公允价值明确划分为三个层级,并针对不同层级信息市场化程度的不同,给出了确定公允价值的可选方法:直接采用公开活跃市场中同类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作为计量对象的公允价值;或参照活跃市场相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并进行合理调整作为被计量对象的

公允价值;对缺乏公开活跃市场或交易不活跃的资产和负债,则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和现值法的理念和估值技术路线确定。这种以要求不存在活跃市场时才使用估价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规定是多余的,因为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时同样需要使用估价技术。而直接采用市场报价作为公允价值本质上也是市场法的应用。

二、资产评估方法在公允价值计量中的借鉴和应用

无论是IASB、FASB还是我国财政部,在发布实施的有关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准则中,都允许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可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和现值法。而这三种方法都是借鉴了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因此,其分析和估值的技术路线与资产评估的对应方法基本一致。

1. 基于公开活跃市场条件下市场法的应用

市场法是基于计量日公开活跃市场中与计量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照物的交易价格及相关信息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常用的具体应用方法有现行市价法、市价折扣法、功能价值法、价格指数法、成新率价格调整法、价值比率法和市场售价类比法等。其中现行市价法是直接以计量日公开活跃市场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价格作为被计量对象公允价值的方法,比如计量日上市交易的证券的收盘价,就可以作为企业所持相同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为直接采用相同资产的市场交易价格,完全符合公允价值第一层级的要求。而市价折扣法、功能价值法、价格指数法、成新率价格调整法、价值比率法和市场售价类比法等方法是基于公开活跃市场中存在与被计量对象相似参照物的公平交易价格,并以此交易价格为基础,比较与被计量对象的差异并确定调整系数,利用参照物交易价格结合差异调整系数计算获得被计量对象的公允价值。由于不是直接采用市场价格,而是依据相近或相似的参照物市场价格调整而来,因此,所确定的资产价格满足公允价值第二层级的要求。

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是计量对象的交易基于公开活跃市场,并有相同或相似的参照物的公平交易,且交易价格和相关信息能够比较容易观察和获取。一般来讲,在证券市场上交易的证券、通用性强和标准化程度高的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应首选市场法。因为现行公允价值计量是从报告主体以外的市场参与者角度估测的,要求报告主体在出具财务报表时转化角色,站在投资者及其他信息使用者的角度考虑问题,选择能够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和负债最小化的最大或最有利的市场,客观公正地根据公开市场信息确定被计量对象的公允价值。因此,报告主体的管理层及相关会计人员应具备丰富的估值知识、经验和市场阅历,并对公司的资产和负债的市场特性有着充分的了解。

理论上市场法是计量公允价值的最佳选择,但现实是企业资产负债表中只有个别项目存在公开活跃的市场,大多数项目不存在公开活跃市场或存在市场但交易不活跃,并不适用市场法直接或间接估值。这是因为企业存在着大量专门为企业生产的资产,资产专用性决定了其一旦形成,再改作他用,价值将大跌;或者说,专用性资产价值在事后严重依赖于团队的存在和其他团队成员的行为(杨瑞龙,杨其静.2001)。并且资产专用性程度不同,其交易形式也就存在本质区别,通用性资产和低度专用性资产的交易由外部市场完成,而高度专用性资产则采用双方交易和统一交易中非市场形式来完成(徐新霞.2011)。

2. 基于财务保全目的下的成本法应用

成本法是基于当前市场条件,对计量资产功能重置所发生的各种耗费之和扣除由于自然或使用原因所产生的实体性贬值、技术进步导致的功能性贬值和外部环境变化导致的经济性贬值。按照SFAS157的理念,成本法是从卖方市场参与者角度、出售资产所能得到的价格取决于作为买方市场参与者购置可比功能的替代资产的成本,即买方基于财务保全目的,在当前市场条件下重置效用相同资产耗费不会高于出售方的售价。成本法依据的是市场经济中的替代原则,即成本法反映了替代当前资产服务功能所需的金额。从市场参与者的卖方角度看,资产的价格取决于市场参与者的买方愿意为获得或重置资产而愿意支付的货币量。如果资产存在公开活跃的市场,在不考虑交易成本的条件下,重置成本的买入价格与其脱手价格是一致的。

重置成本包括现行重建成本和现行重置成本。现行重建成本也叫复原重置成本,指在计量日基于计量资产原设计、材料、工艺标准,按照当前重建资产的成本项目的市场价格复制与计量对象完全相同资产的成本;现行重置成本也称为更新重置成本,是计量资产在当前技术环境和市场条件下的重新设计,并采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的技术标准,按照成本

要素的市场价格对资产的成本估测。重置成本反映的是全新资产的成本,而被计量资产通常都会有一定的实体性、功能性、经济性损耗,需合理估测并从重置成本中扣除。需要注意的是,现行重建成本只考虑了市场价格的变化,没有考虑技术进步和经济环境的变化,因此,三种损耗都应充分考虑。而现行重置成本既考虑了市场环境的变化,也考虑了技术环境的变化,所以,一般情况下只估测实体性损耗。

实务中成本法的具体应用主要包括细节分析法、物价指数法、功能价值法等。通常应用于专用性强、异质特征明显,没有或缺少公开市场交易且不具备独立生存能力,无法获得独立收益和现金流量的专用性强的资产。

成本法的局限在于对许多经济利益的影响因素和价值驱动因素及关于目标资产的经济利益余额、时间分布和趋势等信息以及经济利益实现的相应风险都未加考虑;重置成本的估值和各类损耗的估测都有一定的主观性(王仲兵.2011)。因此,相对市场法,成本法估测的公允价值可靠性和相关性都略显不足。

3. 体现报告主体管理层意图的现值法

现值法是把目标资产或负债未来的现金流量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到计量日从而确定目标对象价值的方法。现值法应用的前提是目标对象未来的现金流量和风险能够可靠计量并能够货币化,是基于当前市场情景对目标对象未来价值的预期。现值法通常适用于不具有公开活跃市场但具备独立生产能力并能够获得独立收益的资产和能够可靠计量未来现金支出的负债,比如无形资产、非上市的各项证券投资和其他投资性资产以及大多数的负债。现值法的计量模型主要有现值模型、现值技术的期权计价模型、多期间超额盈余模型等。

从公允价值理论来看,现值法是报告主体以外的市场参与者基于公开市场能够获取的相关信息对报告主体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的估测从而对报告主体目标资产或负债现值的计量。而在实务中,由于适用于现值法估值的资产和负债多数并不具有公开市场,所以市场参与者难以通过市场获取目标对象未来的现金流和折现率,更无法从企业获得属于商业秘密的企业内部信息。这就导致现值法的模型建立以及输入的参数主要依靠报告主体管理层,反映报告主体管理层的经营意图,包含着报告主体管理层的内部信息。如果说企业具备完善且执行到位的内部控制制度,则依据管理层确定的现值模型和输入信息而输出的结果应该具有较高的决策有用的信息含量。然而,由于信息的不对称,外部市场参与者无法洞察管理者的真实意图以及所建计量模型和输入信息的可靠性。所以依据现值法估测的公允价值属最低层次,最不具有决策相关性。众多学者的实证研究也证明了管理层基于利己主义倾向使其更容易利用公允价值进行盈余操纵,甚至使公允价

值沦为管理层价值,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投资者与管理层的信息不对称(林芳,冯丽丽,2012)。因此,有学者把它排除公允价值的范畴。

三、公允价值计量方法的选择

无论是市场法、成本法还是现值法都是基于为投资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的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基础,借鉴资产评估的理论、方法和技术路线围绕财务会计基本目标共同构成的估价体系,因此,该体系必然存在内在联系,同时又独立存在。

1. 估值方法间的联系

财务会计引入公允价值的根本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决策相关的信息,使财务会计更好地服务于社会,而公允价值计量方法是为实现这一目标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和途径,无论采用哪一种方法,最终目的是相同的。另外,理论上资产的价值是客观的,不会因为估值主体、估值方法不同而出现对同一资产估值的截然迥异的结果,这也是基于市场对公允价值判断的基本目的相同,从而决定了不同估值方法的内在联系。这种内在联系为估值主体应用多种方法对处于同一市场条件下的相同资产进行估值,并作相互验证提供了理论依据。

2. 估值方法间的区别

虽然公允价值计量方法的最终目的是相同的,但各种方法的独立性本身就说明了它们之间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尽管FASB在SFAS157公允价值计量准则中把公允价值定义为从市场参与者卖方角度理解的脱手价格,但实务中完全满足脱手价的自由市场条件的资产和负债本身就不多;每个市场参与者对会计信息的有用性的理解角度不同以及每一种资产的市场属性的不一致,因此,不同视角下公允价值差异的存在就不可避免,至少在目前的市场条件下这种差异还很难消除。公允价值计量选择不同方法即为现实的必然。

3.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的选择思路

公允价值计量应满足财务报告的基本目标,因此其计量方法的选择应依据公允价值输入信息的级次和目标对象的专用化程度而定。按照SFAS157号公允价值计量准则中公允价值级次的概念,将公允价值输入参数划分为三个层级。一级参数即可观察参数是计量日会计主体准入的活跃市场中相同资产或负债的报价,活跃市场的流动性和交易量为公允价值的确定提供了直接依据,因而在计量时无需调整。适用于直接采用一级参数确定公允价值的主要是通用性资产,因为此类资产具备公开活跃市场,并且相关交易信息公开透明。对通用性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等)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可采用市场法中的现行市价法,及根据公开市场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直接确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构成资产价值的成本要素具备公开活跃市场,而资产本身

没有活跃市场,则可以从重建角度,利用公开市场的相关信息并结合成本法计量其公允价值。二级参数是非活跃市场下可观察到的相同资产或相似资产的报价,需调整来确定公允价值,调整主要依据资产的特殊性、与活跃市场交易的相似度、非活跃市场上的交易量和买卖价等。一般来讲,低度专用性资产(存货、厂房、各种标准化设备等)的公允价值确定所需信息主要是二级参数,因为其市场活跃性不高,不能直接采用市场相似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而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后确定,因此,市场法中的类比法更适用此种情况。对于高度专用性资产(自行设计生产的专用设备、生产秘方、技术诀窍等),因不存在交易市场,一般估值选用三级参数进行计量。对自行设计生产的专用设备,可结合企业原始纪录和物价变动指数估测其复原重置成本,而对生产秘方、技术诀窍等可根据其未来的超额收益能力,估测其未来现金流量,并予以折现确定其价值,即利用现值法对其进行估值。

四、公允价值的客观公正需要资产评估机构的专业服务

FASB在SFAS157中借鉴了资产评估的理论与方法,强调公允价值的“有序交易”,在公允价值估值中使用了与资产评估趋同的市场法、成本法和现值法。但是,这些理论和方法的应用还是基于报告主体的视角(市场视角和企业视角),特别是第三层级公允价值的计量需要大量的报告主体管理层的主观判断,这些估计和判断必然首先符合报告主体的利益导向,因此,导致估值结果的市场化程度下降,影响其公允性。而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使其估值过程和结果不受报告主体利益导向的影响,具有更高的客观公正性,是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信赖的依据(王仲兵,2011)。

事实上,欧洲有多个国家的会计准则都要求,企业应用估值技术调整账面记录从而影响会计报表,其估值结果必须源自独立的评估机构。出于经济转型期的我国市场发育还不够完善,制度还不够健全,直接应用市场价格确定公允价值的条件还不具备,因此,公允价值估值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专业评估机构,从而形成会计人员对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资产评估师对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负责、审计人员对公允价值的审计结论负责的三维责任体系。由此,会计行业和评估行业将呈现前所未有的相关性,两者形成联动机制是大势所趋(刘玉廷,2006),这些都表明公允价值计量对独立评估业的依赖。因此,当务之急,是建立和完善一套与之相关的制度及执行体系。■

(作者单位:西北师范大学商学院)

责任编辑 刘黎静